

#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规〔2024〕5号

##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泰宁县城 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生活补助及周末班车 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泰宁县城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生活补助及周末班车补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泰宁县城區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生活补助 及周末班车补贴实施方案

为减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和寄午生的家庭经济负担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，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补贴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补助范围

泰宁县城區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寄宿生、寄午生。

## 二、补助标准

在实施上级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基础上，对泰宁县城區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和寄午生进行生活补助，同时对周末学生班车车票补助标准进行调整。

1. 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，寄午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 元。

2. 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周末班车车票补助调整为按核定票价的 100% 给予学生乘车补助。

## 三、补助方式

补助费用由县财政每年列入预算，同国家营养改善资金一同拨付到各相关学校，由各相关学校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 四、执行时间

本补贴实施方案自 2024 年 9 月起施行，有效期 4 年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。

---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---